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芳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，
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
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，
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
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